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
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停牌」）及復牌指引。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相關董事就(其中包括)事件作出投訴。為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處理事件，董事會正討論並有意決議根據復牌指引成立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

1. 對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獨立調查；
2.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控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就上述目的委聘法律及／或金融專業人士及／或專家，及／或就一般情況獲得彼等的意見；及
4. 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及復牌計劃及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被停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及內部監控顧問、獨立調查及內控審查的進展及／或結果以及刊發中期業績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